

C
公开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函〔2023〕14号

签发人：张石洪

关于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 第45号提案答复的函

吴玉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对农技协进行扶持的建议的提案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2023年6月12日与您们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案中关于“对现有农技协进行核查，对不能发挥作用的农技协在取得协会同意后予以取缔”的建议

对不能发挥作用的农技协进行核查，在取得协会同意后予以取缔，不属于县农业农村局权责范围，应按协会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提案中关于“对农技协组织活动进行必要的经费补助”

的建议

今年以来，县农业农村局能争取到的上级资金主要包括耕地地力保护、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政策性补贴资金，以及稻渔综合种养示范、病虫害绿色防控等项目资金，需专款专用，不能对农技协组织活动进行补助。

三、提案中关于“对农技协逐年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”的建议

由于无资金来源，此建议难于落实。

四、提案中关于“根据各农技协的相关职能，逐年配备相关服务设备”的建议

由于无资金来源，此建议难于落实。

感谢您对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翟家胜， 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1日印发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45号提案的答复		
吴玉委员： 关于对农技协进行扶持的建议的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		
办理结果清单	建议一	对现有农技协进行核查，对不能发挥作用的农技协在取得协会同意后予以取缔
	当年完成事项	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对不能发挥作用的农技协进行核查，在取得协会同意后予以取缔，不属于县农业农村局权责范围，应按协会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，
	建议二	对农技协组织活动进行必要的经费补助
	当年完成事项	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今年以来，县农业农村局能争取到的上级资金主要包括耕地地力保护、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政策性补贴资金，以及稻渔综合种养示范、病虫害绿色防控等项目资金，需专款专用，不能对农技协组织活动进行补助。
	建议三	对农技协逐年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
	当年完成事项	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
	不能采纳原因	由于无资金来源，此建议难于落实。
	建议四	根据各农技协的相关职能，逐年配备相关服务设备
	当年完成事项	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由于无资金来源，此建议难于落实。
附件清单：1.现场协商照片 2.相关答复文件		
补充说明：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要求承办科室、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，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，做好面商环节工作；拟定答复意见函，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，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，印发正式答复函答复委员，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。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		
提案办理结果：C 类 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		
联系人	翟家胜	联系电话 6881 47

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吴玉		提案编号	(2023)45号		承办单位	农业农村局	
	面商领导	石跃			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对农担协进行扶持的建议			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提案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(C类)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3年8月17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上门		电话或 其他			未联系	
	办理 (面商) 人员态度	好	√		一般			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	基本 针对		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	理解或 保留			不同意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	基本 满意			不满意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提案者 签名	吴玉				2023年8月17日		联系电话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 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 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 传真: 68811325), 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 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

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

评议单位（主办单位）：富民县农业农村局				日期： 2023年8月10日	
提案号	45号	案由	关于对农技协进行扶持的建议		
办复情况	提案所提问题难于落实解决				
评议内容	评议减分原因			百分制评议	
提出问题是否聚焦 （40分）	是			40	
反映情况是否准确 （15分）	是			15	
分析问题是否深入 （15分）	是			15	
提出建议是否具体 （15分）	难于落实			10	
提案撰写是否规范 (15分)	是			15	
说明：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。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（按主办提案的20%评价）；60-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；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。				合计	90

